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建设 30 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竹—浆—纸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有利于为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30 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聘用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戴振吉先生、岳勇先生、叶龙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